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3456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88 年 10 月 29 日訂約出售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全部持分，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移轉現值，因系爭土地應歸戶於 150090635000 號，原欠繳 84 年至 87 年地價稅金額計新臺幣 21,925 元，惟該分處於查調欠稅紀錄時，誤查歸戶為 150990635000 號，而該歸戶號至 88 年 10 月 30 日止並無欠繳地價稅紀錄，致該

分

處誤開立無欠稅證明予訴願人。嗣該分處查明上述事實後，乃將原欠繳之 84 年至 87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21,925 元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訴願人對執行命令不服，臺北行政執行處遂以 91 年 9 月 27 日北執丑 90 年稅執字第 00059224 之

2

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表示意見，經該分處以 91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162393500 號函復臺北行政執行處並副知訴願人，該稅款依規定仍應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請原處分機關改按復查程序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 84 年、86 年及 87 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不合法，又已逾 5 年核課期間，乃以 94 年

11

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345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85 年地價稅復查不受理，84 年、86 年、87 年地價稅應予撤銷。」訴願人對於系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復查不受理部分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90041200 號函通知本府
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君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
本處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我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並撤銷本處 94 年 11
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345600 號復查決定有關 85 年地價稅部分之處分及原核定 85
年地價稅額，……。」準此，有關係爭土地 85 年地價稅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